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彭州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食堂食材一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果干杂类（水果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果香苑农业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.25万元（大写：叁万贰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.73万元（大写：伍万柒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蔬果干杂类（蔬菜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资阳市雁江区罗高山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69万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4.69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蔬果干杂类（干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郫都区康欣食品厂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70.18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74.4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蔬果干杂类（干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汉市香亿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92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79.18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蔬果干杂类（干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简阳利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,228.32万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154.13万元（大写：伍仟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蔬果干杂类（禽蛋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祥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48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91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蔬果干杂类（奶及奶制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圣恒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,125.3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,523.7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零伍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蔬果干杂类（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香万家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9,868.5429万元（大写：玖仟捌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360.5万元（大写：伍仟叁佰陆拾万零伍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蔬果干杂类（面粉及面制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考县神人助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53,064.36万元（大写：伍亿叁仟零陆拾肆万叁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4,112.43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壹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四川康欣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1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822023000368 第(2)包 2024-02-05 14:43:06

四川康欣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2-05 14:43:06

